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672號

原告 王愷珞

訴訟代理人 張國松

原告 蔡美玉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怡君律師

吳佳樺律師

被告 伯特利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建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貳萬捌仟
叁佰貳拾肆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
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
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
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
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
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
明文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乃法院應依職權調查核定之事
項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345
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
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
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被告應給付全體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
88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王愷珞16,
635元，及其中9,135元自民國110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；

其中7,5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(三)被告應給付原告蔡美玉5,545
元，及其中3,045元自110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；其中2,50
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
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(四)確認被告對原告王愷珞就104年12月27
日「台北市○○街000巷00000號公寓增設電梯工程案契約
書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遮煙捲簾工程費用45,600元債權不存
在；(五)確認被告對原告蔡美玉就系爭契約遮煙捲簾工程費用
15,200元債權不存在；(六)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
○街000巷00000號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內增設電梯（下稱
系爭電梯）不具1小時防火時效以及未施作伸縮縫之瑕疵修
補完成；(七)被告應交付原告王愷珞及原告蔡美玉系爭電梯之
磁扣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王愷珞、蔡美玉同為系爭建物之區分所有權
人，分別請求被告給付逾期違約金、返還溢收費用、瑕疵修
補之必要費用，同時請求確認被告對其等遮煙捲簾工程費用
債權不存在，以及請求被告修補系爭電梯之瑕疵，並交付系
爭電梯之磁扣，是原告上開各項聲明均屬財產權上請求，且
核屬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價額應合併計算之。其中第(一)至
(五)項聲明部分訴訟標的金額依序為880,000元、16,635元、
5,545元、45,600元、15,200元；第(六)項聲明部分乃請求被
告修復系爭電梯之瑕疵，並經原告自陳修繕費用為910,663
元，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910,663元；第(七)項聲
明部分係請求被告交付系爭電梯之磁扣，是此項訴訟標的原
告可獲利益即為使用該電梯之利益，就此原告則陳明其等使
用系爭電梯之對價為880,000元，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
定為880,000元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753,643元
（計算式：880,000元+16,635元+5,545元+45,600元+1
5,200元+910,663元+880,000元=2,753,643元），應徵第
一審裁判費28,32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

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 日
書記官 廖健宏